

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喀则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喀则市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xiza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日喀则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推进日喀则市分局外汇管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日喀则市分局外汇管理领域现有效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总量 0 件，共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33 项。2024 年，无行政处罚项目及作出处理决定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日喀则市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分局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管理责任主体，信息公开严格遵守审核发布流程。严格落实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（汇综便函〔2021〕1046号），持续推进日喀则市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对上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逐项制定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喀则市分局行政许可公示》，采取“自下而上”的报送方式，由西藏分局统一通过“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子网站”对外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依托西藏分局子网站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通过子网站“联系我们”、“咨询反馈”、“投诉建议”及“业务指南”栏目，向社会公众公布业务咨询方式、行政许可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以及监督投诉方式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日喀则市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需制定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，坚持问题为导向，改进短板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全面加强信息主动公开，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日喀则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